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4-107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接第一大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806,910,1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60.82%，下称“新湖集团”）通知，新湖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217,145,836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1月18日，购回交易日是2016年11月17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该笔交易资金划出方为“湘财证券-浦发银行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该定向计划的管理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按照委托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投资指令，将该定向计划委托资金划出给新湖集团。

截至目前，新湖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3,551,760,9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75%。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4-072

##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交易异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0月13日起停牌。2014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28日起继续停牌，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还在筹划中。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以下简称《股票异常交易监管通知》）第五条之规定，特此风险提示如下：

1.公司股价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偏离值超过20%。

2.公司股票停牌前，部分股票账户的交易存在异常。

3.在本公司重组停牌前，公司及有关各方严格控制内幕消息知情人范围。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情形尚未对相关方进一步核查，公司决定继续推进重组进程，并根据相关进展及时补充和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根据《股票异常交易监管通知》，如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本次重组进程将被暂停并可能被中止。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 2014-067号

##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表票数9票，实收董事表决表票数9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中珠控股为支持潜江制药的经营与发展，为其流动资金综合授信提供信用担保，有助于公司获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同时中珠控股及其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能保证额度内款项不被滥用和及时偿还。

以上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潜江制药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珠控股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9）。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 2014-068号

##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

● 截至目前，公司已公告对外担保累计为12.836亿元人民币，因银行信贷批准原因，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累计为12.836亿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要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控股”）全资子公司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制药”）因经营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流动资金综合授信人民币6000万元，期限一年，中珠控股提供信用担保。

以上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潜江制药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潜江市草华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陈春鸣

注册资本：贰亿圆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冻干粉针剂（1车间II车间）、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第二类精神药品；盐酸曲马多注射液）、粉针剂（头孢菌素类）、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滴眼液、滴耳液、鼻喷剂、栓剂、外用）、搽剂、灌肠剂、涂剂生产、销售。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一般经营项目：经营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塑料包装用品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截至2014年9月30日，总资产54,825.26万元，总负债44,368.30万元，净资产10,456.96万元。

关联关系：潜江制药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中珠控股全资子公司潜江制药因经营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流动资金综合授信人民币6000万元，期限一年，中珠控股提供信用担保。

四、审议情况

2014年11月19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中珠控股为支持潜江制药的经营与发展，为其流动资金综合授信提供信用担保，有助于子公司获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同时中珠控股对上述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能保证额度内款项不被滥用和及时偿还。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潜江制药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潜江制药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珠控股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9）。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12.236亿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3.79%。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潜江制药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码:2014-073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会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股东大会议程均不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4年11月19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2014年11月18日至2014年11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8日下午15:00至11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号会议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衡山路688号）。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任思龙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出席会议的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9人，代表股份602560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95%。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

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90人，代表股份15099294股，占公司总股数的17.6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99343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6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126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截至股东大会召开之时，独立董事未收到股东的投票委托。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

决。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sub>二</sub>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599349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50%；反对

3011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47961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8.01%；反对

3011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

1.2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599349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50%；反对

3011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47961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8.01%；反对

3011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

1.3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除锁定期、禁售期：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599349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50%；反对

3011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47961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8.01%；反对

3011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

1.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599349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50%；反对

3011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47961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8.01%；反对

3011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